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昇”）风电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收购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聚能”）持有的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霆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437万元。本次收购股权的费用将以公司自筹的方式解决。

顺霆公司持有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湾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方正团结风电平价上网项目（“方正团结风电场”），该风电场实际装机容量50MW，已于2021年9月份并网发电，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41年11月9日）。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45,971,082.83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092,044,219.32 元。公司在 12 月内累计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458,247,717.9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25%；公司在 12 月内累计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为 154,37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4.14%，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五）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458,247,717.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2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需取得江湾公司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G2栋1011-9室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G2栋1011-9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卢昊

控股股东：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顺兴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顺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CHM7W9Q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3 号楼世茂大道 72 号火炬欧亚大厦 A1005-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7609.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顺霆公司股东如下：

出资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609	7609	货币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顺霆公司股东如下：

出资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09	7609	货币	100
---------------	------	------	----	-----

(2) 优先受让权：新源聚能持有顺霆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新源聚能持有顺霆公司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顺霆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011371 号），顺霆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5 月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44,882.95	458,247,717.92
负债总额	426,191,986.91	375,545,954.81
其他应收款	161,177,565.70	154,375,067.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诉讼与仲裁)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52,896.04	82,701,763.11
营业收入	44,063,347.57	15,008,601.73

营业利润	7,960,093.15	-227,139.51
净利润	7,217,410.41	-232,5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7,329.33	20,360,372.5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51 号），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霆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收益法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顺霆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账面值 45,824.7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7,55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270.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6,175.95 万元，评估增值 7,905.77 万元，增值率 95.59%。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以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公司与新源聚能多次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437 万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新源聚能（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黑龙江顺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项目公司）：方正县江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戊方（担保方）：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协商，顺霆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437 万元。

双方约定，财务基准日（具体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归珠海港昇享有，顺霆公司在交割日前就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存在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40 万元宣告分红。

2、股权转让款支付

（1）珠海港昇与新源聚能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新源聚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087.4 万元。

（2）在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相关条件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新源聚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718.5 万元。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港昇持有顺霆公司 100%股权；

②顺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变更为珠海港昇指定的人员，章程（以工商最终确认为准）已备案。

（3）在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相关条件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新源聚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3,859.25 万元。

①江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变更为珠海港昇指定的人员，章程（以工商最终确认为准）已备案；

②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顺霆公司、江湾公司的全部文档资料和证照物品移交，并签署《资产资料交接确认书》。如因甲方原因，上述移交及交接工作未能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视为上述移交及交接条件达成。

（4）在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相关条件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新源聚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771.85 万元。

①顺霆公司及江湾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2.7 条的约定完成过渡期审计并将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报告交付甲方。上述过渡期审计报告的交付应在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完成；

②新源聚能协助江湾公司完成《风电场优先发电购售电合同》的续签工作。

（5）以下均为办理股权变更的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①各方同意共同努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书面同

意见，并约定解除江湾公司对湘阴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ITICFL-C-2023-027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江湾公司与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风机设备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江湾公司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四方协议直接建立质保关系；

③江湾公司提供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局开具的无重大违规违法证明；

④永州界牌及其关联方（如有）清偿对顺霆公司、江湾公司的全部往来款（提供银行交易凭证）。珠海港昇委托审计单位完成过渡期审计后，若过渡期审计结果核算出的往来款金额与永州界牌及其关联方（如有）已清偿往来款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则由顺霆公司、江湾公司退还超出部分或由永州界牌继续补足不足部分，各方在过渡期审计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支付往来款差额部分；

⑤新源聚能书面承诺，已终止顺霆公司与关联方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股权交割日前签署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如有）；

⑥新源聚能书面承诺，已终止江湾公司与关联方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股权交割日前签订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如有）。

3、协议生效条件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 （1）本协议加盖各方公章；
- （2）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本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交易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

2、各方同意，顺霆公司及江湾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珠海港昇享有，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的往来款不计息。若顺霆公司宣告对过渡期内的利润进行分配，则从股权转让价格中予以扣减。

3、本协议签署后，新源聚能对顺霆公司与江湾公司及两家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顺霆公司与江湾公司正常经营。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顺霆公司与江湾公司不得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借款等作出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目前公司总体装机规模较小，需要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壮大风电主业规模，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风电场已并网发电，收购完成后当期即可取得发电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风电主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方正团结风电场可能面临弃风限电、实际并网发电后未能达到预期上网小时数、电价下降、运营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并购前开展区域电网及周边其他风电场调查、进行合理经济测算等方式降低并购风险，同时通过做好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运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有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收购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